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昆承湖西路以东、莫城河以北地块土壤调查采样检测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昆承湖西路以东、莫城河以北地块土壤调查采样检测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2502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89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7日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（采购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581-SZJZ-G2026-0010，项目（昆承湖西路以东、莫城河以北地块土壤调查采样检测服务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昆承湖西路以东、莫城河以北地块土壤调查采样检测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2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89.22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昆承湖西路以东、莫城河以北地块土壤调查采样检测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2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89.22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

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17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